

没有一个冬天不可逾越

一场今冬以来最强的寒潮天气,正在从北到南速冻着中国。近期复杂变化的新冠疫情,让这个冬天似乎变得更冷一些。

我们不怕寒冬。没有一个冬天不可逾越。

坚定不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定不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坚定不移贯彻“动态清零”总方针。这是党中央科学研判国内外疫情形势后提出的明确要求,最大程度上呵护着百姓的生命健康安全。

三年来,我国紧盯全球疫情态势和病毒变异特征,积极推进疫苗和药品研发,同时,不断对疫情防控措施进行优化和调整。从先后出台的9版防控方案,到最新的“二十条优化措施”,对疫情防控中各种问题的处置,都有明确的安排。

针对这一波病毒快速传播的特点,党中央及时进行决策部署,要求以快制快,避免战线扩大、时间延长;要求在隔

离转运、核酸检测、人员流动、医疗服务、疫苗接种、服务保障企业和校园等疫情防控、滞留人员疏解等方面采取更为精准的举措;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纠正“层层加码”“一刀切”等做法;要求解决好人民群众实际困难……

各地也正在出台措施积极落实中央要求。如,临时管控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4小时,一些小区出现阳性后封控措施精准限定于单元、且快封快解,严禁采用硬质围挡封堵消防通道、单元门、小区门,得到了老百姓的认可。

每一个中国人都在积极贡献力量。从奋战在一线的医务人员、社区工作者,到接续民生保障的货车司机、快递小哥,再到自觉佩戴口罩、不聚集不聚会不聚餐的人民群众……涓滴汇聚,形成抗击疫情的强大合力。

冬天从来不只是萧条。冬天像孕育着彩蝶的蚕茧一样,孕育着色彩斑斓、鸟语花香、生机勃勃的春天。坚持就会胜利,春天就在前头。 新华网

12月,一批事关你我的新规开始施行

2022年的最后一个月,一批事关你我的新规开始施行。

为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精准出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从人员链、信息链、技术链、资金链等进行全链条治理,从前端宣传预防、中端监测处置、后端惩治进行全流程治理,强化部门监管主体责任,压实企业责任,对电诈分子规定了有效预防惩处措施,严厉打击各类涉诈黑灰产行为。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公安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企业建立预警劝阻系统,对发现的潜在被害人及时采取相应劝阻措施。

对前往涉诈严重地区且出境活动存在重大涉诈嫌疑的,或者因电信网络诈骗受过刑事处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出境限制措施。

中小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划分为6级

《中小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及测试大纲》(试行)自2022年12月15日起试行。该规范将中小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划分为6级,规定了测试的内容、范围、试卷构成和评分标准等,适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五年级及以上学生普通话水平的测评或评估监测。

新修订的《汉字部首表》也将于2022年12月15日起实施。在保持原有201个主部首基础上,增补微调个别附形部首,并给出部分常用部首名称和部首的信息处理国际编号。

压实药品网络销售平台责任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了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药品经营企业主体资格和要求,并依法明确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上销售。

办法要求对处方药网络销售实行实名制,并按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规定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应当区分展示,并明确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

规范化妆品生产许可和监督检查工作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要

点及判定原则》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该原则明确了药监部门开展生产许可现场核查、生产许可延续后现场核查、日常监督检查的具体情形和相关判定原则。

对检查判定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的企业,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采取责令暂停生产、经营等紧急控制措施,及时控制产品风险。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对检查判定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的企业,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立案调查。

完善商标代理行业治理监管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规定要求,商标代理机构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档案制度,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不得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加强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

新版《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针对非法托运危险货物问题,规定建立了托运人在危险货物确定品类、防护措施、专门办理站点、提交证明材料、运单填报、应急联系等方面制度;针对违规承运危险货物问题,规定建立了安全查验、违规托运告知、签订安全协议等制度。

对包装、数量、危险物质含量等符合要求的危险货物,如含锂电池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含碘小于50%的碘酒、医药用的四氯乙烯等,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强化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新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明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有关技术支持,对受理输入无疫区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申报的机构作出调整,明确官方兽医的资格条件、任命程序、培训和考核要求等。

新华网

从多维度数据看制造业发展“新常态”

今年前10个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6%,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23.6%,制造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10.4%;目前全国“5G+工业互联网”在建项目超过4000个……近期发布的多项数据显示,我国制造业投资持续升温,产业升级步伐加快,新动能不断积蓄。

——筑牢实体经济“压舱石” 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9.7%

今年以来,一系列稳增长政策发力,企业运行状况得到改善,制造业生产继续呈现恢复态势。

从利润看,国家统计局11月27日发布数据,前10个月,装备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3.2%,增速较1至9月份加快2.6个百分点,连续6个月回升。电气机械行业受新能源产业带动,利润大幅增长近三成。汽车行业今年以来累计利润首次由降转增。

从企业活力看,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截至11月10日,全国装备制造业采购设备投资同比增长9.8%,发展动能进一步增强。

从投资看,1至10月份,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9.7%。同时,从近期地方发布的数据看,今年前10个月,制造业成投资增长主要拉动力,且不少地方的制造业投资进度快于预期。

例如,浙江省经信厅数据显示,截至11月26日,浙江六百余个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重大项目实现年度投资计划超过100%,进度快于预期。江苏省工信厅数据显示,截至10月底,450项省级重大工业项目完成全年计划投资的95.5%,预计可提前一个月完成年度目标。

“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基础,今年前10个月,我国制造业投资增速处于2015年以来同期较高水平,对全部投资增长的贡献率超过四成。在制造业投资强有力的支撑下,工业经济韧性彰显,实现稳定恢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工业运行研究室主任乔宝华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说。

——积蓄新动能 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23.6%

特别是,前10个月,高技术制造业呈现了多个方面增长,反映出蓬勃发展的态势。

看增加值——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0月,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6%,比上月加快1.3个百分点。

看投资增速——前10个月,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23.6%,增速比前三季度加快0.2个百分点。其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医疗仪器设

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投资增幅近三成。

看产品产量——10月,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电池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84.8%、81.4%和69.9%,继续保持高景气。

“纵观多方面数据,尤其是前10个月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速领先制造业投资增速13.9个百分点,反映出高技术制造业是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和动能加快转换的重要引擎。”乔宝华说。

究其原因,乔宝华认为,今年以来稳工业一揽子政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专项债加速推进,助推了投资项目落地。同时我国不断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持续激发了企业加大创新投入的动力。

——数字化转型加速 技改投资同比增长10.4%

随着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绿色转型持续深入,制造业技改投资保持较快增长。

根据地方最新发布数据,1至10月份,山东全省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7.3%;滚动实施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11621个,提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技术改造的稳投资作用进一步提升。河北、河南等地前10个月工业技改投资均呈现两位数增长。

从全国范围看,1至10月份,制造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10.4%,增速高于全部制造业投资0.7个百分点;技改投资占全部制造业投资的比重为40.9%,比上年同期提高0.2个百分点。

“数据显示出,技改投资对制造业投资恢复向好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建投投资研究院主任张志前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在新技术驱动下,数字化转型是新产业培育的有效途径。深入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不仅有助于企业降本增效,也将进一步推动制造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与此同时,1至10月份,工业软件产品收入同比增长12.8%;10月份,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工业机器人产量同比分别增长44.7%和14.4%;目前全国“5G+工业互联网”在建项目超过4000个,培育了一批5G全连接工厂标杆……不同维度的数据折射出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趋势。

“发展实体经济离不开制造业的创新与引领。”张志前说,随着我国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更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将不断涌现,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将持续快速增长态势,释放发展新动能。

经济参考报



奥地利萨尔茨堡时间11月27日下午,2022年世界技能大赛特别赛奥地利赛区在萨尔茨堡落下帷幕,至此特别赛所有62个比赛项目全部结束。中国代表团在参加的34个项目上共获得21枚金牌、3枚银牌、4枚铜牌和5个优胜奖,在金牌榜上名列第一。

前10个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8.9%

记者日前从财政部了解到,今年前10个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营业总收入达664199.6亿元,同比增长8.9%。

财政部发布的数据显示,前10个月,国有企业利润总额36196.9亿元,同比下降3.3%;国有企业应交税费

49487.4亿元,同比增长11.1%。截至10月末,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为64.5%,上升0.2个百分点。 新华网

《安徽上市公司发展报告(2022)》发布

日前,《安徽上市公司发展报告(2022)》在合肥发布。

《安徽上市公司发展报告》已连续发布五年。今年的报告在前四年报告基础上,对2021年安徽上市公司发展问题进行跟踪研究,重点关注长三角一体化、科创板上市、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发展等热门话题,通过大量客观、翔实的数据分析,深入分析当年上市企业基本现状、主要特征和变化趋势。

报告指出,2021年安徽上市公司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截至2021年底,安徽上市公司总数达160家,其中A股上市公司148家,居中部地区第1

位、全国第9位;新增境内上市公司23家,其中A股上市公司22家,居中部第1位,全国第7位。2021年,安徽148家A股上市公司市值达到2.23万亿元,同比增长15.33%;总资产规模达1.84万亿元,净资产规模达0.75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8.85%、18.25%;营业收入1.30万亿元,净利润970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3.93%、17.54%。

报告认为,与2020年相比,2021年安徽上市公司在业绩发展、创新能力、营运能力、ESG绩效、投融资水平等维度整体向好,具体表现在:业绩发展彰显韧性,发展新空间待拓展;创新

动能不断积蓄,创新效能仍需提升;营运能力逆势而上,可持续性还需增强;ESG绩效表现优秀,ESG实践有待深化;投融资延续双增长,分化差距更加明显;综合发展能力趋稳,整体水平有待提高。

据悉,报告共分总报告、分报告、借鉴篇、专题报告、地市篇和附录六个部分,由安徽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安证券、国元证券、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等机构编写。 人民网

我国即将发布实施行动计划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记者从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日前举办的环境茶座上获悉,《“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将发布实施,以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噪声污染问题。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副司长杨龙在此次活动中介绍了这一情况。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报告显示,2021年,声环境质量整体向好,但群众噪声投诉举报量持续居高不下。生态环境部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共接到公众举报45万余

件,其中噪声扰民问题占全部举报的45.0%,居各环境污染要素的第二位。

杨龙表示,推动解决群众的噪声困扰,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领域。今年噪声污染防治法正式实施,标志着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入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副站长毛玉如介绍,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基本掌握重点噪声源污染状况,不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有效落实治污责任,稳步提高

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

与会专家介绍,我国在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科技支撑方面不断取得进展,新建建筑隔声性能正在逐步提升,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的技术水平也不断提高。

噪声污染防治涉及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和各个领域。源头防控是噪声污染防治最有效的方法之一。西北大学教授王坤指出,防治噪声污染具有一定难度,需要大家齐心协力,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噪声污染防治氛围。 新华网

以案说法 | “好意同乘”出车祸,谁来担责?

案例

担赔偿责任吗?

张某驾驶机动车下班回家,适逢同事王某顺路回家,张某便邀请王某搭便车,王某欣然接受。路上,由于张某在右转过程中未注意避让正在直行的余某,导致张某与余某两车相撞,车辆损坏并致乘车人王某受伤。经认定,张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余某无责任。张某应对王某的损失承

以案说法

应减轻张某的赔偿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人民网

以案说法 | 打羽毛球眼球被击伤,谁该担责?

案例

以案说法

宋先生参加羽毛球比赛,被球友周先生击出的羽毛球球中右眼受伤。事发后,周先生主动陪同宋先生就医并垫付医疗费。后宋先生以侵害健康权为由,将周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周先生需要对宋先生受伤担责吗?

不需要。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人民网